

## 就龍巖寺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
- (v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及《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以及
- (v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牌照申請摘要並不符合《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